## 附件 1

**【2024 臺灣農企業J-AGRI觀展及參訪研習團】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 **英文** | （務必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 |
| **性別** | □男 □女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護照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名稱** | **中文** |  | **職稱** |  |
| **英文** |  | **年資** |  |
| **單位性質** | □公司 □合作社 □產業組織公協會 □其他  |
| **與農業部關係**(可複選) | □農業部所屬農試改單位合作或技轉業者□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農科園區進駐業者□農業部業界科專/產學合作業者□曾參加農業部辦理展覽活動□其他 □無 |
| **飲食習慣** | □無禁忌 □純素 □蛋奶素 □方便素 □不吃牛 □不吃海鮮□不吃生魚片 □其他  |
| **住宿需求** | □雙人房 　□單人房（□同意補單人住宿費用差額NT$9,500/4晚） |
| **機票代訂需求** | □自行處理 □委託農科院合作旅行社代訂 |
| **語文能力** | □英文 □日文 □其他  |
| **聯絡電話** | **公司** |  | **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Line ID** | （無則免寫） |
| **是否持有護照** | □是（請於報名時附上護照封底內頁影本，有效期限須為6個月）□否（是否須請旅行社代辦護照？□是 □否） |
| **繳款方式** | □匯款(轉帳) □刷卡 |

|  |  |  |
| --- | --- | --- |
| **發票開立** | □個人 |  |
| □公司 | 統編： 抬頭：  |
| **護照影本** |  |
| **其他需求** |  |
| **個人簡歷與公司介紹** |
| **工作內容概述** | 300 字內，以條列式說明個人目前負責的工作內容 |
| **服務單位介紹**請說明單位概況、產品或服務、是否有產品外銷、銷售國家、是否已進入日本市場等 | 單位概況  | 1. 成立時間： 西元 年
2. 員工人數： 阿拉伯數字 人
3. 資 本 額： 新臺幣阿拉伯數字 萬元
4. 年營業額： 新臺幣阿拉伯數字 萬元
 |
| 產品項目 |  |
| 外銷實績 | □有外銷國家：請說明外銷比例：佔公司年營業額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 |
| □無 |

|  |  |
| --- | --- |
| **參訪目的/****預期效益** | 請說明參訪目的、希望交流內容及預期達成之可能效益 |
| **其他** | 如有其他參訪交流需求，可於此說明 |

\*請詳細填寫，如經錄取，個人簡歷與公司介紹內容將由主辦單位整理後提供日方參訪單位參考。

##  附件 2

**【2024 臺灣農企業J-AGRI觀展及參訪研習團】**

**參訪承諾書**

本人 報名參加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舉辦之2024 臺灣農企業J-AGRI觀展及參訪研習團，參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1 日止， 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錄取人員參與本團行前說明會，確定相關行前作業、注意事項等，並確實遵守團隊規定事項。

二、參團人員於活動結束回國後，需於2週內繳交滿意度調查及參訪心得與建議，並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交流分享會。

此 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附件 3

**【2024 臺灣農企業J-AGRI觀展及參訪研習團】**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本院執行農業部計畫辦理「2024 臺灣農企業J-AGRI觀展及參訪研習團」，因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台端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護照號碼、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合理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3. 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4. 本院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5. 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台端個人資料向本院（專線電話:03-518-5061）行使之下列權利，惟本院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收成本費用：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6. 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台端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7. 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台端個人資料時，本院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請問是否願意以電子文件方式同意本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注意，此處點選同意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書面同意效果。)

□同意，表示台端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願以電子文件方式同意

本院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不同意，表示台端不同意本院於本次訓練班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本次報名將不會成功。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